

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创新研究

——以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为例

王 琼

西北政法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1

摘 要：基于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理念的落实，实践教学成为高等教育改革创新的首要环节。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相脱节具有典型性。以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为案例，关于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探讨对“双结合”实践观具有创新意义。批判以自然科学为代表的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实践教学，也批判以哲学为代表的只有社会实践而没有哲学理论的实践教学，肯定并期待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即实践即理论“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创新型实践教学。

关键词：哲学；实践教学；双结合；从个别上升到一般

近年来，国家教育部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反复强调研究生教育中实践教学的重要性。2020年9月，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高校要“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1]。《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应该以培养具有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结构和实践创新能力的人才为目标。2023年11月，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规定，学术学位应“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的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2]。2024年10月，教育部《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再次强调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要“激发科教融汇活力，激活产教融合动能，赋能区域创新发展，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3]。这些文件规定的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法能够直接运用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专业上，有力推动其质量提升，但在哲学专业却收效甚微。

1. 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现状与问题

根据调查研究来看，我国高校哲学专业研究生教育现在基本都设有实践教学这个环节，时间一般长达6个月左右。其现状如下：学生或在学术研究机构辅助从事相关学术研究，或在本校从事教务助理、管理助理等工作，或在政府

部门或非政府组织了解政策制定过程，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或在企业参与企业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或在媒体机构参与内容创作、编辑、出版，或在教育或培训机构参与课程设计，熟悉教学工作，或参与社区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项目。总之，哲学专业研究生在实践教学中从事着各种五花八门的社会实践工作，但与其专业理论学习基本没有关系。究其原因，普遍对研究生实践教学认识不到位。很多人至今认为，哲学专业是一个纯思辨的理论学科，不适合开设实践教学，因而造成对实践教学的轻视和忽略，使实践教学缺乏明确的教学目标和恰当的教学方法。学生也表现出目的不明确，学习无方法、无动力，为了完成学分而参与实践教学。总之，哲学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有名无实，管理松散，茫无目的，不能有效促进专业学习。结合哲学专业研究生就业难等现实困境，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极其严峻的问题，如何做好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如何办好哲学专业研究生教育？

2. 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实践教育

要改变这一困境，必须抓住根本问题深入分析，做出实质性的理论突破。对实践教学的轻视或认识不到位，源于对哲学学科本身的认识有偏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观的深入研究有助于克服这一困境。

2.1 传统实践观与实践教学的困境

传统实践观认为，实践与形而上的哲学思辨不同，是具体经验地改造物质世界的行为活动。当前关于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的研究基本持这一观念。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培

养处的丁纪平、徐俊忠教授在《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之我见》一文中,把当前实践教学培养目标分为三类,分别是“结合说”、“锻炼说”和“体验说”。结合说是指在实践教学中实现专业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从而使哲学理论发挥实际功能,也能实现知识积累和理论深化。锻炼说是指在实践教学中通过具体的操作行为锻炼了学生的坚强意志。体验说是指在社会实践中走出书斋,接触实际,体验国情民情。^[4]作者倾向于把“锻炼说”和“体验说”合一,对大家普遍认可的“结合说”进行了批判。作者认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学科的实践教学中便于运用,也易见成效,但哲学专业课程具有显著的思辨性、超越性、独立性和非操作性,而社会实践中的操作技能往往是通过经验积累的,因而在实践教学中很难直接对接运用,从而影响教学效果,因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哲学专业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中行不通。而现有的大部分的实践教学方式,有一定文化知识或专业技能的人都能做,并非哲学研究生实践教学层面上的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这样的批评一针见血。但是作者最后不得不把哲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基本目标定位为,“接触社会,了解实际,体验国情和民情,磨练意志和毅力”,这显然是对问题的回避。虽然发现了问题,但不能从根本上认识问题,找不到解决的办法,因而不得不回避问题。根源在于未能突破传统的形而上学的哲学观和实践观,缺少新的实践哲学观。正如李红波所批评的,“所谓实践能力,主要指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应用的能力,即对知识的运用能力。”^[5]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即理论运用于实践中。在大部分的学科专业中指导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即是这一原则。但当理论不能直接运用于实践中的时候,即不能用哲学原理直接解决现实问题时,就出现了重理论轻实践的倾向。

2.2 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

运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搞好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已有学者论及。袁贵仁在其《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历史与现状》一书中提出,实践的观点,确切地说,实践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新探索的首要观点、核心范畴和建构原则。^[6]这一思想为我们指出了改革的方向,但关键是如何深入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观,这决定了如何做才是马克思实践观指导下的实践教学这个核心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不同于西方传统思辨哲学的实践

哲学,正在于其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其哲学思想并不是坐在书斋里建构出来的,而是从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中生长出来的,马克思不是为了创造新的哲学思想才去参与社会实践,其根本目的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用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来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7]这句话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真理始终服从于改变世界这个总原则,即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这同时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从一个来自于现实社会的活生生的社会实践问题出发,这个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非解决不可。其次,解决这个问题不能运用思辨哲学的理论做指导,而是立足于现实问题,扎根于社会实践本身解决这个问题,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的方法解决。最后,当这个问题真正在实践中被解决时,即实现了有益于国计民生,推动社会发展、人民幸福,同时应该上升到哲学反思,即一种新的哲学观、方法论和思维方式的诞生。这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传统哲学流派的关键之处。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灵魂和方法。因而,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二条,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8]实践在马克思思想中是一个革命性的哲学概念,马克思因此彻底批判了思辨哲学。在西方传统哲学中,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即思维能否与存在同一,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是一个不能被彻底证明的问题。马克思认为,只有实践哲学才能彻底而明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即人的思维具有客观真理性。

2.3 教育的革命:实践教育

实践教学改革首先要确立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为哲学教学方法论。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容易产生误解,即堕回到理论指导实践的唯心主义实践观。只有确立了实践哲学作为根本性原则,哲学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才可能发生根本性变化。不会再把实践当作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理论在实际中的运用,不会有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也不会有思辨哲学逻辑下,实践就是培养动手能力,锻炼坚强意志,体验国情民情的观点。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指导下的实践教学,实质是一种新型教育,是对传统课堂教育的革命。它要

求学生走出书斋,走出课堂,走到广阔的社会生产生活中去,关心国计民生,以人民生产生活中的难题为自己的学术课题,对社会生产生活深入了解,客观分析,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服务社会,推动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社会实践中创立新的哲学思想。在马克思看来,这才是真正的哲学和哲学思维的客观真理性。实践哲学是真正的哲学,实践教育是真正的教育。在这个意义上,哲学研究生,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方向哲学研究生的实践教学的改革具有教育革命的试点的意义。

在传统教育模式下,国家给教育投资力度不可谓不大,但教育与社会发展需求脱节或矛盾却越来越严重。大量的研究生、博士生毕业后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人才闲置,教育资源浪费,不能有效满足社会需求促进社会发展,教育理念、教育模式的问题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马克思把经济危机和工人生活贫困的根源归因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异化,那么,作为人才生产的传统教育,就是异化的教育。只有在实践教育的理念下,才能彻底克服教育的内耗和矛盾,实现教育和社会发展的自由统一和良性发展。

3. 以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为案例的实践教学具体方法

要阐明马克思实践哲学指导下的实践教育和实践教学的具体内容,最好的方法是以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作为案例进行探讨。

3.1 以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为案例分析

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谈到自己的研究时,提到了“从个别上升到一般”^[9]的方法,并认为这就是贯穿于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经过的总体方法。这里的“个别”是指什么?“一般”又是指什么呢?马克思在这里紧接着提到了“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还提到了“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护”。这里的“个别”首先是林木盗窃案。1842-1843年间,当马克思作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的《莱茵报》的编辑,面对林木盗窃案时,他遇到了一个具体个别的法律现象或法律事件。作为法律事件本来应该运用法律条文在司法机构内解决,但马克思发现这个案件不是仅靠法律本身就能彻底合理解决的。当摩泽尔地区的农民因为在私人所有的森林里大肆砍伐盗猎被关进监狱时,马克思发现,他们并不是因为品德败坏才这么做,而是因为濒临破产,只为了领一份监狱里免费的午餐。当成千上万的人因此而入狱时,普鲁士统治者不是从根源上解决

问题,而是出台了一个更严厉的法案,将人们在森林里捡拾枯枝、采摘野果等行为也升格为盗窃犯罪,严厉惩罚。马克思因为撰文为这些农民辩护而遭到普鲁士统治者的迫害,被迫辞职。但却激发了马克思对此问题的深入思考,从而从法律领域转入对经济问题的研究。“地产析分”、“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属于经济学的研究,即“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个别具体的研究。在这里,马克思同样发现,旧有的经济学的理论并不能彻底解决现实的经济问题,只有立足经济事实,实事求是,揭示经济事实的深层真相,才能找到彻底解决问题的办法。经过这个过程必然走向政治经济学,得出唯物史观的结论,即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要彻底解决法律、政治、宗教、哲学等上层建筑领域内的问题,根本的办法是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剥削、掠夺的结构关系,即消灭私有制,消灭私有财产,消灭分工,改变异化劳动为自由劳动。这个根本性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不仅是马克思为解决上层建筑领域内的问题找到的一般性的解决方法,也是为人类社会找到的一般性的规律和方法,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一般”。

作为一个哲学博士,马克思对法律或经济等现实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始终伴随着哲学方法的反思。这一反思典型体现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也提到,我们关于法的关系即法的本质的理解,既不能仅仅从法律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而应该从人们的物质生活关系及其总和的“市民社会”来理解。显然,对上述研究的反思使马克思意识到,传统的思辨哲学,即使如黑格尔般严密和完备,其本质仍然是宗教性的,脱离客观现实的,只具有形式的合理性。真正的哲学,问题必须从物质现实中来,问题的解决始终不脱离现实,目的能真实有效促进现实的发展,方法与实践同步,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的哲学方法。从形式来看,“市民社会”或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作为法律或政治问题的原因和解决的办法,是不合逻辑的,因为法律、政治和经济学本属于不同学科领域,一个学科领域作为另外一个学科领域的原因,是说不通的。但对经济现象的研究为法律和政治问题找到了根本原因和解决办法,在社会实践中是真实不虚的,这一实践逻辑就是辩证唯物主义,落实为唯物史观,是马克思在哲学领域革命性的创见。由此可见,以马克思的哲学研究为典范,是理解实践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

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统一的门径。

3.2 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具体方法

马克思的学术研究及其实践哲学的伟大, 在于其促进了共产主义事业, 推动了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 彻底革新了西方传统哲学观。他的实践哲学研究的范例带给我们方法上的最重要的启示有两点: 一是在具体研究中落实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实事求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 二是区别于传统思辨哲学的“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实践哲学方法原则。这两点方法至关重要, 它应该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研究生教育教学或实践教学的基本原则, 并被贯彻、充实到其他具体方法中去。下面以当前学界流行的几种方法进行分析。

3.2.1 产学研结合

近年来, 国家关于产学研融合的教育模式颁布了一系列文件。2017 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同年, 党的 19 大报告提出了深化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的理念。2020 年 1 月,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2022 年, 党的 20 大报告更加明确提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 强化目标导向,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的科教兴国战略。这些政策说明, 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 是未来教育发展的方向。

但产学研如何深度融合, 这是实现教学模式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郭玲玲、王宇明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视域下哲学专业人才培养研究》一文中提出产教融合的具体方法: 一是将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理论实践复合式教学, 二是校企合一的“课堂+社会”联动模式的教学方法, 三强调学科实践和交叉学科互动, 培养学生运用哲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10] 这里的“理论实践复合式教学”、“校企合一的‘课堂+社会’的联动模式”、“学科实践和交叉学科互动”、“运用哲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产学合作”等概念, 是当前关于产学研融合的代表性观点, 本质上仍然没有摆脱传统“结合说”的实践观。这些观点并没有深度理解 20 大报告指出的“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意义。

笔者以为, 马克思的实践哲学研究就是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典型案例。首先着眼于社会生产领域内亟待解决的难题, 然后立足于这个领域, 寻找深层原因和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 最后再对研究过程进行哲学方法的反思。在这个过程

中, 根本不需要两方面的融合, 因为“产”是“学”也是“研”, 生产实践就是学术研究。只有这样才会有真正的学术创新。

3.2.2 双导师制

2009 年,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 201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进一步提出“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2013 年《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又指出, “建立培养单位与专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现在普遍认为, 双导师制是校内与校外、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知识互补, 多方师资力量共同致力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11] 双导师制强调校内学术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合作开展指导工作。校内导师传授理论知识, 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校外导师可聘用企事业单位优秀员工, 给予学生工作经验和实践活动方面的指导。^[12]

双导师制是“结合说”的发展延伸。同样, 根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 理论与实践在形式上的结合并不是主要的, 关键在于无论是学术导师还是实践导师, 是否在学术研究和生产实践中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的方法论。如果是, 那么学术导师指导社会实践也不会有问题, 如果不是, 实践导师也不能成功指导社会实践活动。

3.2.3 科研平台和实习实践基地的融合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充分体现职业性、应用性和创新性的特征,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加强实践教学, 引入行业的优质资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 为研究生培养创设良好的客观环境。校企联合模式是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主要模式, 这一模式更广泛地运用在以工程硕士为代表的与企业科研应用密切相关的专业。^[13] 这一联合模式是传统科技哲学的实践观, 理论指导实践或实践是理论的运用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指导下的校企联合模式, 应该校企不分, 共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或销售的问题, 在这里, 企业的问题也是高校的问题, 企业的解决方法就是高校的解决方法, 这一模式的核心结构是校企平等而同一。这就要求, 高校的科研机构不仅要有专业科学技术, 还必须是马克思实践哲学指导下的科学技术, 如此才能实现与企业的深度融合, 成功解决企业的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指导下的校企联合模式, 也应该成为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主要模式。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观启示我们,哲学从根本上指向社会实践,哲学在真正意义上必然面对生活实践本身,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即实践即理论,“从个别上升到一般”,是真正创新型实践教学。人大哲学院近年来开设的核心课程实践项目“哲思中国——中国式现代化与文化遗产发展”县域调研,值得借鉴。该项目设立校外教学实践基地,引导学生面对时代问题,深入现实,加强课外调研活动,提升解决现实问题的科学思维能力,^[14]是对哲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创新。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2020年9月21日,教研〔2020〕9号。
- [2][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2023年11月30日,教研〔2023〕2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4年10月20日.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410/t20241020_1158425.html
- [4]丁纪平,徐俊忠.哲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之我见[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3(3):26-28.
- [5]李红波.哲学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和实践教学模式的创新[J].广西大学学报(增刊),2007,29:144-146.
- [6]袁贵仁,杨耕,吴向东.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历史与现状(上册)[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2011:35.
-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2009:502.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人民出版社,2009:500.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人民出版社,2009:588.
- [10]郭玲玲,王宇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视域下哲学专业人才培养研究[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23(2):1-7.
- [11]赵荣.近十年我国双导师制研究现状及趋势[J].高教论坛,2024(2):107-113.
- [12]郭玲玲,王宇明.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视域下哲学专业人才培养研究[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23(2):1-7.
- [13]刘明杰,李楠楠.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研究[J].理论与实践,2014(2):43-44.
- [14]臧峰宇.新时代哲学人才培养理念创新与实践探索——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教育实践为例[J].新文科理论与实践,2023(4):50-57.

作者简介:

王琼(1977—),女,陕西宝鸡人,博士,西北政法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美学研究。

基金项目:

2023年度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实践教学改革探讨”(YJZC202321)。